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友志先生、薛晖先生、张建明先生、巨浩先生、沈洁女士、徐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夏明先生、尹琳女士、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汪晓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候选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

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友志先生、薛晖先生、张建明先生、巨浩先生、沈洁女士、徐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明先生、尹琳女士、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刘为俊先生、彭潇先生、边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友志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担任多富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昆山祥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9月至2010年2月，担任常州市康迪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创立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苏州美兰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友志先生于2023年1月当选江苏省人大代表，2022年1月当选苏州市第17届人大代表。2021年6月受聘成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2021年12月任命为共青团苏州市吴中区团委副书记（兼职），2021年被评为苏州东吴魅力科技人物，2023年3月受聘成为苏州城市学院产业教授。

张友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友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9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晖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江苏五洲信友律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担任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苏州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与风险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4

月，担任中企联江苏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苏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苏州市吴中区长桥法律服务所；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苏州京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建明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月至1996年1月，担任吴县市越溪建筑公司财务科长；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任职于维德房地产(江苏)有限公司财务部；1997年3月至2010年2月，担任佐诗(苏州)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爱司帝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苏州中企联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苏苏融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巨浩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苏州航天紧固件有限公司工艺科科长；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洁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高级行业客户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高级行业客户主管；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南京创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君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职员；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苏州市中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佳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苏州世优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市场部长；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担任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市场部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明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海军驻南京某部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海军驻上海某部综合处参谋；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北京海军某部处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夏明先生擅长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标准管理，曾获全军供应商管理先进个人（2012），发表《国防项目管理》等专著，参编多个国际、国家、国家军用及相关行业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琳女士，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综合柜员；2014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江苏申越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法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晓东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国元证券高级经理；2013年9月至2021年8月，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总监、保荐代表人；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晓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为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中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分厂行政主管；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均英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人事课长；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苏州贺立欧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希华通信（苏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为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潇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中国民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上海华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边晖先生：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担任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